

宝清县人民政府

宝政函〔2023〕2号

宝清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批复

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宝清县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宝振服呈〔2023〕2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宝清县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计划总投资3768万元，用于产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类等项目。主要内容为：

（一）产业项目方面

实施产业项目建设3个，投入2305万元，占比61.17%。

1. 七星泡镇永胜村烟叶产业综合项目，计划投入资金1400万元。新建烟区产业综合体烤房及配套附属设施。

2. 青原镇卫东村秸秆压块厂项目，计划投入资金405万元。购置整套秸秆压块设备。

3. 宝清镇庆兰村冷库设备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500 万元。购置气调库设备 1 套，冷库设备 1 套，恒温设备 1 套。

(二)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方面

实施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5 个，投入 1161.17 万元，占比 30.82%。

1. 青原镇村卫东村本东屯村内硬化道路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420.5 万元。新修村内硬化道路 6.47 公里。

2. 朝阳镇东兴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划投入资金 253.17 万元。新修村内硬化道路 3.9 公里。

3. 朝阳镇丰收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划投入资金 227.5 万元。新修村内硬化道路 3.5 公里。

4. 七星河乡兴平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划投入资金 130 万元。新修村内硬化道路 2 公里。

5. 万金山乡志强村村内硬化道路，划投入资金 130 万元。新修村内硬化道路 2 公里。

(三)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方面

实施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7 个，投入 210 万元，占比 5.57%。

1. 宝清镇庆兰村垃圾清扫车及附属设备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30 万元，购置垃圾清扫车及附属设备，加强人居环境整治，改善村屯村容村貌。

2. 七星泡镇胜利村垃圾清扫车及附属设备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30 万元，购置垃圾清扫车及附属设备，加强人居环境整

治，改善村屯村容村貌。

3. 青原镇卫东村垃圾清扫车及附属设备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30 万元，购置垃圾清扫车及附属设备，加强人居环境整治，改善村屯村容村貌。

4. 龙头镇柳毛河村垃圾清扫车及附属设备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30 万元，购置垃圾清扫车及附属设备，加强人居环境整治，改善村屯村容村貌。

5. 尖山子乡尖东村垃圾清扫车及附属设备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30 万元，购置垃圾清扫车及附属设备，加强人居环境整治，改善村屯村容村貌。

6. 七星河乡东强村垃圾清扫车及附属设备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30 万元，购置垃圾清扫车及附属设备，加强人居环境整治，改善村屯村容村貌。

7. 朝阳镇朝阳村垃圾清扫车及附属设备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30 万元，购置垃圾清扫车及附属设备，加强人居环境整治，改善村屯村容村貌。

（四）其他补助项目方面

实施补助类项目 4 个及项目管理费，投入 91.83 万元，占比 2.44%。

1. 实施 2023 年宝清县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投入资金 40 万元，对有小额贷款的脱贫人口、监测人口享受贴息政策。

2. 实施 2023 年宝清县春季雨露计划补助项目，投入资金

4.65 万元，对符合雨露计划政策的学生发放补贴。

3. 实施 2023 年宝清县秋季雨露计划补助项目，投入资金 4.5 万元，对符合雨露计划政策的学生发放补贴。

4. 实施 2023 年生产奖补及务工交通补助，投入中央 5 万元对符合脱贫人口、监测人口发放生产奖补及交通补贴。

5. 2023 年宝清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投入中央 19.5 万元、省级 18.18 万元。

同意你单位提出的资金使用比例。中央、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3768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用于脱贫村 1505.5 万元，占比 77.21%，用于非贫困村 444.5 万元，占比 22.79%，中央资金用于非贫困村比例低于 30%；省级资金用于非贫困村 1818 万元，占比 100%。

你单位要严格按照《黑龙江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南》等文件及相关规定，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有关规定推进实施以上项目，确保有效发挥资金效益。

此复。



宝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2 日印发